

國立政治大學115學年學士班宿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一般條件：115學年本校在學之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學生
(含修讀雙主修延長第一年修業者及曾出國交換一年之延畢生)。
- (二)限制條件：
戶籍在下列地區同學不得提出申請(以下地區僅能於8月份線上申請候補，請往下見第六項)
 1. 新北市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店區、板橋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三重區、蘆洲區。
 2. 台北市各行政區。

二、戶籍認定標準：以戶籍謄本為憑，本人須至115年3月30日止設籍於[非限制區滿兩年以上]，離島生需每年驗證戶籍謄本，並於申請截止日(3/30)前繳交至住宿輔導組查驗。

※住宿生(不包括離島生)曾經戶籍謄本查驗狀態為「通過」者，無須再查驗戶籍謄本。繳交查驗之戶籍謄本，須為3個月內申請，且不得為「記事省略」方可進行查驗。

三、優先分配住宿對象：

- (一)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、一、二年級之僑生與外籍生(不含華語班、交換生)、居住外離島地區者、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審核通過者、戶籍設於非限制區滿2年之本國原住民生，均得於下學年度保障住宿一年，**但須自行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將未能保障**。
- (二)若為保障床位之身份，放棄床位後，若仍需床位，僅能申請候補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115年3月24日(二)起至3月30日(一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[請同學特別注意！為利日後退還住宿保證金，申請者請先至：iNCCU→校務系統Web入口→學生資訊系統→資訊服務→學生個人基本資料維護→帳戶資料→新增或修改，本校限用「第一銀行」或「郵局」帳號。]
[申請宿舍同學請留意學號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俾利以電子郵件寄送「申請確認」通知，**收到確認信件**方認定完成申請。]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一般學生及第三項所提之優先分配住宿對象，**皆須自行上網申請**，
路徑：**iNCCU→校務系統Web入口→學生資訊系統→住宿服務→學生住宿申請。**
***完成申請後將會收到系統發送之確認信，收到確認信件方完成申請。**
- (二)居住限制區之身心障礙生或低收入戶，請檢附有效期限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(3月30日)下午5點前親至住宿輔導組提出紙本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若有115學年第1學期前往國外交換，且第2學期需住宿之學生，亦請於上述時間內提出申請，若中籤後免選填床位，可至住宿輔導組辦理保留住宿資格於第2學期回國時住宿。
- (四)特教學生若需無障礙寢室者：**除須於3月24日(二)至3月30日(一)上網申請外，並應另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，以利安排床位。**
- (五)如有跨性別住宿需求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親洽住宿輔導組辦理。
- (六)114學年度休學生如預計115年9月復學者(復學年級為大二以上(含))，請於申請期限內親洽住宿輔導組辦理。

六、分配方式：

- (一)抽籤：由住宿生學生會會長或宿舍幹部進行電腦亂數抽籤作業，依序號先後順序核配正取名單。
- (二)候補申請：
 1. 未抽中宿舍者，將依序號自動列為非限制區之候補，**候補資格至候補完成前有效**，若8月14日(五)前尚未補到床位且願意繼續等待候補之同學，請於**8月14日(五)向住宿輔導組登記續等**。
 2. 一般延畢生(非修讀雙主修及未曾出國交換達一年)、限制區之學生，請於**8月17日(一)~19日(三)**上網登記候補，詳細申請方式將再另行公告。

七、名單公告：115年4月17日(五)上午9時，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。

路徑：**iNCCU→校務系統Web入口→學生資訊系統→住宿服務→學生住宿申請結果查詢。**

八、床位選填：中籤者將預訂於4月27日(一)~5月7日(四)，以線上「填選床位、定時撮合」方式選填床位，詳細選填方式將再行公告。

- (一)選填順序將依升大四→升大三→升大二，**未於期間完成上網選填床位者，視同放棄床位資格。**
- (二)女生寢室設置於莊敬一舍、莊敬九舍、自強十舍B、D棟低樓層、自強九舍(新生區)；男生寢室設置於莊敬二舍、莊敬三舍、自強九舍D區、自強十舍A、C棟低樓層、自強六舍(新生區)。
住宿環境及寢室設備網頁路徑：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/宿舍場地導覽與參訪申請/各宿舍照片。
- (三)考量宿舍安全，宿舍平面圖不於網路上公告，若需參考平面位置圖請洽各舍區櫃台或住宿輔導組翻閱。
- (四)115學年第1學期宿舍入住日依公告為準。

九、申請住校學生必須詳閱並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且為因應校務發展或特殊事故，住宿生應配合校方宿舍配置，於規定期限內搬遷。

十、為使床位有效利用、避免閒置，期讓有需求之同學能盡快候補，**若同學於選填床位後想放棄床位，請儘速至住宿輔導組辦理退宿手續。**有關學期宿舍費用網頁路徑：**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/宿舍申請與床位資訊/宿舍費用及床位尺寸資訊。** **若意圖以金錢邀約同學轉讓床位，使同學將宿舍床位當成獲利工具，經查獲屬實，相關行為人已違反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25條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之規定，將勒令退宿並於1至3學年內不得再為宿舍申請；另併依前揭辦法26條規定「蓄意違反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情節重大，致有危害住宿生權益」，相關行為人皆將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。**

十一、有關學士班宿舍申請、選填床位，可參見附檔Q and A。

十二、學士班學年住宿不含暑假期間，同學如欲申請今年暑期住宿者，請於5月中旬依住宿輔導組公告申請。